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關《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進一步諮詢的總結

2012年2月10日

# 目錄

摘要.....	1
證監會就所接獲《規則》方面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	3
淡倉淨額 .....	3
聯名擁有的持倉 .....	4
刑事制裁 .....	4
應急情況下的申報.....	5
對《規則》作出的修改 .....	5
結語及實施安排.....	6
附錄 A —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隨該進一步諮詢刊載的版本) .....	7
附錄 B —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修訂本) .....	12
附錄 C — 淡倉申報程序及範本.....	19
附錄 D — 並無提出保密要求的回應者的名單.....	21



## 摘要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發表了《有關〈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諮詢總結及進一步諮詢》<sup>1</sup>（下文按適當情況稱為“該總結”或“該進一步諮詢”，而《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將簡稱為《規則》）。該進一步諮詢的內容是關於改為以淨額計算須申報淡倉。提出這項修訂是顧及業界憂慮難以遵照本會原先建議申報淡倉總額。本文件撮述本會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有本會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2. 我們共接獲十份意見書，包括來自專業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以至代表會員發表意見的專業團體的意見。回應者的主要意見大致概述如下：
  - (a) 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申報淡倉淨額，但有一名回應者表示，就具有多隻附屬基金的企業“傘子”基金而言，由於各附屬基金是獨立管理的，因此不適宜將附屬基金的淡倉合併計算以作申報；
  - (b) 本會建議以交易單位／簿冊作為籌劃和進行交易活動基礎的法律實體，可將各交易單位／簿冊的淡倉淨額合併計算，然後申報其總和（該建議），但有數名回應者對此表示關注，原因是他們對如何切實執行該建議存有疑問。兩名回應者亦指出，若採納該建議作為另一申報方案，將會引致申報數據不一致的情況；
  - (c) 為免出現重複申報的情況，我們建議在常見問題或指引中訂明，如須申報淡倉屬聯名擁有，而指定的一名聯名擁有人已就該須申報淡倉提交報告，即視為已遵從《規則》。三名回應者認為，嚴格來說，《規則》具有規定所有聯名擁有人均須作出申報的效力，即使有常見問題或指引可循，亦不能解決其與《規則》之間的不一致問題；及
  - (d) 數名回應者反對就違反《規則》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
3. 經仔細考慮所接獲的全部意見後，證監會對市場意見有以下回應：
  - (a) 須向證監會申報的淡倉將以淨額計算；
  - (b) 就具有多隻附屬基金的企業“傘子”基金而言，我們已在《規則》內訂明，可歸因於每隻附屬基金的淡倉淨額將會分開處理及申報，不得與同一“傘子”基金內其他附屬基金的持倉額合併計算；
  - (c) 該建議將獲保留，讓該等以交易單位／簿冊作為進行交易活動基礎的市場參與者得以利用其現有交易基礎設施申報淡倉。正如該進一步諮詢所述，證監會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的適用範圍發出指引；
  - (d) 對於聯名擁有持倉的申報問題，我們預計此問題最有可能在淡倉由合夥擁有的情況下出現。因此，我們已在《規則》內訂明，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須申報淡倉，而獲所有該等合夥人授權的合夥人或另一人，已代該等合夥人提交報告，即視為已遵從《規則》。如任何人以多於一個合夥的合夥人身分持有須申報淡倉，該人須分開處理可歸因於每個合夥的淡倉；及

---

<sup>1</sup> [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consult/Short\\_Position\\_Rules\\_18Oct2011\\_Chinese.pdf](http://www.sfc.hk/sfc/doc/TC/speeches/consult/Short_Position_Rules_18Oct2011_Chinese.pdf)



- (e) 至於就違反《規則》的行為施加刑事制裁的做法，我們已在該總結闡明，此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會制定的其他規則就不遵從具報規定所訂的類似條文貫徹一致。我們認為，現時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支持偏離該做法。
4. 我們將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AH 章)，以訂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則》所訂的申報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sup>2</sup>及監禁 2 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sup>3</sup>及監禁 6 個月。
  5. 《規則》已予修改。除上文第 3(b)及(d)段所述的改動外，其他修改旨在令《規則》更為明確，不屬重大修訂。該等修改的詳情已在本文件列載。附錄 A 載有隨該進一步諮詢刊發的《規則》，而經修訂的《規則》則載於附錄 B。
  6. 為與《規則》內容貫徹一致，我們已對申報範本稍作修改，在範本內加入了新的申報欄目“淡倉淨值”。經修訂申報範本的樣本載於附錄 C，以供參考。
  7. 本會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2)條，諮詢財政司司長對《規則》的意見，而財政司司長對此表示支持。待本文件公布後，本會便會將《規則》呈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規則》的擬議生效日期將訂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我們計劃在立法程序完成後，盡快實施淡倉申報規定。為此，實施時間表一經落實，我們會盡快作出公布。本會鼓勵市場參與者著手準備對相關於他們的系統及程序作出所需更改。

---

<sup>2</sup> 現行第 6 級罰款為 \$100,000。

<sup>3</sup> 現行第 3 級罰款為 \$10,000。



## 證監會就所接獲《規則》方面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8. 我們早前就修改《規則》以規定申報淡倉淨額一事，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提出該項修訂是顧及業界憂慮難以遵照本會原先建議申報淡倉總額。我們將會在本節就該進一步諮詢所接獲的意見作出回應。
9. 我們共接獲十份意見書，包括來自專業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以至代表會員發表意見的專業團體的意見。本會在此感謝各回應者的意見。附錄 D 載有並無提出保密要求的回應者的名單。

### 淡倉淨額

#### 市場意見

10. 大多數回應者皆向本會表示支持申報淡倉淨額，但有數名回應者認為或相信根本沒有申報需要，故對申報一事持反對意見。一名回應者卻表示，就具有多隻附屬基金的企業“傘子”基金而言，由於各附屬基金是獨立管理的，不適宜將附屬基金的淡倉合併計算以作申報。
11. 若干回應者對該建議表示關注，原因是他們對如何切實執行該建議存有疑問。兩名回應者亦指出，法律實體依據該建議申報的淡倉淨額，與藉合併計算屬法律實體層面的持倉來釐定淡倉淨額的法律實體所申報的數據並不一致。

#### 證監會的回應

12. 就企業“傘子”基金的申報情況而言，我們注意到每隻附屬基金皆是獨立運作的單位，而附屬基金各自的投資組合亦互不相干。因此，對於有論者指不適宜將相關附屬基金的持倉額合併計算，箇中理據我們是理解的。經仔細考慮後，我們決定在《規則》內訂明，在斷定企業“傘子”基金是否持有須申報淡倉時，可歸因於每隻附屬基金的持倉將分開處理，不得與同一“傘子”基金內其他附屬基金的持倉合併計算，亦即企業傘子基金將須分開申報每隻附屬基金的須申報淡倉。
13. 我們將保留該建議，讓以交易單位／簿冊作為進行交易活動基礎的市場參與者得以利用其現有交易基礎設施申報淡倉。正如該進一步諮詢所述，本會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的適用範圍發出指引。
14. 實際上，選擇依循該建議來釐定須申報淡倉的市場參與者，將須遵從較嚴格的規定。該建議禁止將不同交易單位／簿冊的淡倉與好倉互相抵銷，此舉將會令市場參與者的淡倉觸及申報下限額的機會增加。換言之，相對於將不同交易單位／簿冊好倉與淡倉合併計算的做法，法律實體或須更頻密地向本會申報其淡倉。鑑於該建議的規定較為嚴格，市場參與者將須自行決定是否適宜依循該建議。儘管如此，本會仍會在其指引訂明，任何人如向證監會申報按照該建議釐定的淡倉，即視為已遵行《規則》所訂的申報責任。我們預計，若市場參與者的現有交易基礎設施是以交易單位／簿冊作為監察股份持倉的基礎（這做法在



《有關申報賣空活動及備存證券借出紀錄規定的指引》<sup>4</sup>下是可接受的，並已獲金融機構廣泛採納），他們或會傾向採納該建議。

15. 我們明白，該建議可能會令向本會申報的淡倉數據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但我們認為在評估市場上的賣空活動時，所申報的淡倉始終會為本會提供有用的資訊。值得一提的是，選擇依循該建議的市場參與者應貫徹地採用該做法。

## 聯名擁有的持倉

### 市場意見

16. 為免出現重複申報的情況，我們建議在常見問題或指引中訂明，如須申報淡倉屬聯名擁有，而指定的聯名擁有人已就該須申報淡倉提交報告，即視為已遵從《規則》。三名回應者認為，嚴格來說，《規則》具有規定所有聯名擁有人均須作出申報的效力，即使有常見問題或指引可循，亦不能解決其與《規則》之間的不一致問題。一名回應者提議，若其中一名聯名擁有人已恰當地完成申報，《規則》應免除所有其他聯名擁有人進行申報。

### 證監會的回應

17. 我們理解該等回應者所關注的事宜，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看，他們可能認為即使常見問題或指引已作出解釋，聯名擁有人不被視為已遵從《規則》的風險仍然存在。故此，我們在《規則》內，對該等回應者所關注的事宜作出了回應。我們預計這個關乎聯名擁有淡倉的申報問題，最有可能在淡倉由合夥擁有的情況下出現。為此，我們已在《規則》內訂明，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須申報淡倉，而獲該合夥所有合夥人授權的合夥人或另一人，已代該等合夥人提交報告，即視為已遵從《規則》。我們同時在《規則》內釐清，如任何人以多於一個合夥的合夥人身分持有須申報淡倉，該人須分開處理可歸因於每個合夥的淡倉。

## 刑事制裁

### 市場意見

18. 數名回應者不贊成就違反《規則》所訂的申報責任施加刑事制裁。他們提出的論據主要是，不遵從《規則》情況可能因疏忽、計算錯誤或系統出錯造成，這些無心之失不應處以刑事制裁。當中一名回應者同時認為，相比因不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具報規定而對市場造成的影響，不遵從《規則》所帶來的市場影響倒是有限。

### 證監會的回應

19. 正如該總結所述，就違反《規則》所訂的申報責任而施加的刑事制裁及建議罰則，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監會制定的其他規則就性質相似的罪行所訂明者<sup>5</sup>相符。對於有回應者關注到無心之失下沒有遵從《規則》的情況，並以此作為偏離《規則》的理由，我們認為他們的論據並不成立，因為只有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規則》，才會構成罪行。至於回應者就不遵從《規則》的影響所表達的意見，我們亦不表贊同，理由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具報規定所處理的風險，與《規則》所訂須具報淡倉的責任所處理的風險不盡相同。

<sup>4</sup> 證監會發出本指引旨在釐清本會就業界提出的問題所持守的政策意向和立場，以便業界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賣空的管限條文。

<sup>5</sup> 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8 條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8 條。



20. 須注意的是，我們將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以訂定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則》所訂的申報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應急情況下的申報

### 市場意見

21. 根據《規則》，在應急情況下，若規定須每日申報淡倉淨額，有關報告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呈交證監會。一名回應者要求容許延至第二個營業日的清晨才申報淡倉。該回應者是一家業務頻繁的國際公司，業務遍佈不同時區，故預期在遵從法定期限方面會遇到一定的運作困難。

### 證監會的回應

22. 有關在應急情況下呈交報告的時限，本會已在該總結中清楚申明立場。我們認為在市況轉壞時，本會為達致各規管目標，包括將證券期貨業的系統風險降低，有必要及時獲取資訊履行其職能。因此，我們將規定在應急情況下，須申報淡倉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予以申報。

## 對《規則》作出的修改

23. 《規則》已予修改，部分改動旨在處理上文第 10 及 16 段所述回應者提出的事宜，至於其他修訂是為了令《規則》更為明確而作出。《規則》內新增第 4(6)、4(7)及 4(8)條，以反映我們在考慮市場意見後制定的新政策。除此以外，我們認為其他修改並不構成重大修訂。對《規則》作出的修改包括以下各項：
- 為釐清須申報淡倉的涵義，我們(1)將該詞的涵義抽出，使之獨立成條（第 3 條），並重新編排其內容，藉此更清楚地訂明如何按照不同公式來計算某人的淡倉淨額及下限額；及(2)刪除有關實益擁有須申報淡倉的提述（見上一份草擬本第 3(1)條），令《規則》目前對“持有須申報淡倉的人”的提述得以貫徹一致；
  - 有關向證監會作出申報的責任及申報時間的規定，已分開編入第 4(1)及 4(2) 條下有關在正常市況下作出申報的條文內，以及第 4(3)及 4(4)條下有關在應急情況下作出申報的條文內；
  - 第 4(6)條訂明，在斷定某法團是否持有須申報淡倉時，可歸因於某特定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指明股份的持倉必須分開處理，不得與同一法團內其他計劃的持倉合併計算；
  - 第 4(7)條訂明，在斷定某人是否持有須申報淡倉時，該人在不同合夥持有的持倉必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第 4(8)條列明，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須申報淡倉，而獲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授權的合夥人或另一人，已代該等合夥人提交報告，即視為已遵從《規則》；
  - 《規則》第 4(9)(b)條現列明，申報人必須在申報表格填報的詳細資料；及



- 至於每日申報規定通知（上一份草擬本稱之為“第 5(1)條通知”），第 7(2)(b)條現規定證監會須在該公告生效日期之前至少 24 小時前，於憲報刊登。證監會亦可在其網站或以其他適當的方式另外刊發該通知。

## 結語及實施安排

24. 本文件撮述了本會就該進一步諮詢接獲的意見，並載有本會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25. 本會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2)條，諮詢財政司司長對《規則》的意見，而財政司司長對此表示支持。
26. 待本文件公布後，本會便會將《規則》呈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規則》的擬議生效日期將訂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我們計劃在立法程序完成後，盡快實施《規則》。為此，實施時間表一經落實，我們會盡快作出公布。
27. 本會將提供一項名為“淡倉申報相關事宜”的電子郵件提示服務，並鼓勵市場參與者登記使用。待本文件公布後，此項服務便會在本會網站公開接受使用登記。用戶將可藉此服務收取電郵提示信息，了解淡倉申報制度的最新進展，例如：
  - 實施時間表；
  - 常問問題或指引的刊發；
  - 指明股份清單及此後對該清單作出修改的公布；
  - 當申報系統可供測試時發出通知；
  - 就應急情況下引用每日淡倉申報規定發出通知，以及就終止引用每日申報規定發出相應通知。





## 隨該進一步諮詢刊載的版本

###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該條例第 397(2)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日期〕起實施。

(2) 第 4 條自證監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申報日”(reporting day)指—

- (a) 星期五，或(如證券交易所在該日沒有開放進行交易)證券交易所在星期五前對上一個開放進行交易的周日；或
- (b) (在第 5(1)條所指的公告有效時)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

“申報期限”(reporting deadline)指—

- (a) 申報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或
- (b) (在 5(1)條所指的公告有效時)申報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內；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specified ATS)指附表 2 指明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明股份”(specified shares)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於附表 1 內指明的法團股份；

“須申報的淡倉”(reportable short position)具有第 3(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business day)具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星期六；

“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指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



## 第 2 部

### 須申報的淡倉

#### 3. 須向證監會發出關於須申報的淡倉的通知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申報日於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結束時實益擁有須申報的淡倉，必須在申報期限或之前按照本條通知證監會。
-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如在以下情況下持有指明股份的持倉，即屬持有須申報的淡倉—
  - (a) 因在、於、透過或藉著證券交易所或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任何一者或多於一者售賣指明股份而持有該等股份的持倉，而—
    - (i) 在進行該持倉所包含的每項售賣時，該人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或
    - (ii) 該持倉所包含的每項售賣均由賣空指令所致；及
  - (b) 在扣除該人士實益擁有的指明股份的數目（如有的話）後，該持倉內餘下的指明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指明股份在申報日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釐定的收市價（或如在申報日該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則乘以該等股份在暫停買賣前的最後收市價）所得的數額，等於或高於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i) 該收市價乘以有關法團所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所得的數額的 0.02%；及
    - (ii) \$30,000,000。
- (3) 如指明股份的持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則—
  - (a) 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信託的受益人，而適用於身為該項信託的受託人；及
  - (b) 在斷定該人是否持有須申報的持倉量時，歸屬於每項有關信託的指明股份的持倉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4) 須根據第(1)款呈交證監會的通知必須—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 (b) 載有該表格指明的詳情，包括與該人及須申報的淡倉有關的詳情；及
  - (c) 藉著證監會根據第(5)款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某個聯線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呈交證監會。
- (5)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而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
- (6) 如證監會根據第(5)款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則證監會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使用該系統的指令及指示。

#### 4. 證監會須發表已申報淡倉的詳情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必須在申報期限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該會認為適當的根據第 3(1)條通知該會的須申報的淡倉的詳情。
- (2) 第(1)款並不規定證監會須—



- (a) 在申報日之後未滿五個營業日之前發表有關詳情；或
  - (b)（在第 5(1)條所指的公告有效時）較每星期一次更頻密地發表有關詳情。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任何詳情的呈示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必須使人無法從中確定根據第 3(1)條呈交通知的人的身分及該人的須申報的淡倉。
- (4) 根據本條發表的詳情不是附屬法例。

### 第 3 部

#### 每日申報規定

##### 5. 證監會可要求每日申報

- (1) 如證監會相信有以下情況，則可按照本條刊登公告，宣布第 2 條給予“申報日”及“申報期限”的涵義(b)段將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對或可能對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威脅的情況；及
  - (b) 基於該等情況，證監會需要每日獲通知須申報的淡倉。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必須—
- (a) 在該公告指明的日期前至少 24 小時刊登於證監會的網站；及
  - (b) 按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如有的話）及時間刊登或公布，以引起相當可能受該公告影響的人注意該公告。
- (3) 如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有效，而證監會相信不再需要每日獲通知須申報的淡倉，則必須在該會的網站刊登公告，宣布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再有效。
- (4)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附表 1

[第 2 條]

### 指明股份

1.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2. 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i) 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由證券交易所斷定為“指定證券”；及
  - (ii) 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被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分類為金融股。



## 附表 2

[第 2 條]

###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註：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8(6)條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AH 章），訂定任何人違反第 3(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指明罰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明的最高罰則為—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修訂本

###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及(2)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實施。
- (2) 第 6 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申報日** (reporting day) 指 —

- (a) 除(b)段適用外，第 4(1)條指明之日；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第 4(3)條指明之日；

**申報期限** (reporting deadline) 指 —

- (a) 除(b)段適用外，第 4(2)條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第 4(4)條指明的期間；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daily reporting requirement notice) 指根據第 7(1)條刊登的公告；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specified ATS) 指附表 2 指明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明股份** (specified shares) 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於附表 1 指明的法團股份；

**須申報淡倉** (reportable short position) 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及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 指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

#### 3. 須申報淡倉

- (1) 在本規則中，如任何人所持有的任何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等於或高於第(2)(b)款指明的下限額，該人即屬持有該等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2) 就本條而言 —
  - (a) 任何人所持有的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times C$$

在公式中 —

A 是該人的淡倉中的指明股份數目；



- B 是該人的好倉中的指明股份數目；
- C 是指明股份的指明收市價；
- (b) 在第(1)款中，就申報日而言，下限額指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 (i) \$30,000,000；及
  - (ii) 有關的法團已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價值(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者)的0.02% —

$$C \times D$$

在公式中 —

- C 是指明股份的指明收市價；
- D 是截至在申報日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該法團已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
- (c) 在(a)及(b)段中，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明收市價是 —
  - (i) 該等股份在申報日的收市價；或
  - (ii) (如在申報日該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該等股份在暫停交易之前的最後收市價，上述收市價指按照聯交所的規章釐定者。

(3) 在本條中 —

**好倉 (long position)**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任何人實益擁有的指明股份的數目；

**淡倉 (short position)**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任何人由於在或透過證券交易所，或透過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或該等方法的任何組合)，售賣指明股份而持有的該等指明股份的持倉，而 —

- (a) 在進行構成該項持倉的每項售賣時，該人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帶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指明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或
- (b) 構成該項持倉的每項售賣，均屬賣空指示的標的。

## 第 2 部

### 須申報淡倉

#### 4. 須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1) 除非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否則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 —
  - (a) 任何星期的星期五中；或
  - (b) (如證券交易所在任何星期的星期五沒有開放進行交易)證券交易所在星期五之前對上一個開放進行交易的周日中，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2) 本款適用的人須按照本條，在第(1)款指明之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3)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第(4)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中，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4) 本款適用的人須按照本條，在第(3)款指明之日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5) 如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則第(2)或(4)款所指的通知責任，不適用於該項信託的受益人，而適用於屬該項信託的受託人的人，猶如該人是受益人一樣。
- (6) 在斷定某法團是否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時 —
  - (a) 可歸因於某特定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及
  - (b) 可歸因於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7) 在斷定某人是否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時 —
  - (a) 可歸因於任何合夥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及
  - (b) 可歸因於另一合夥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8)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可歸因於該合夥的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而如獲所有該等合夥人授權的其中一名該等合夥人或另一人，已代該等合夥人送交符合第(9)款規定的通知，則該等合夥人即視為已就該等股份履行第(2)或(4)款所指的通知責任。
- (9) 須根據第(2)或(4)款送交證監會的通知須 —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 (b) 載有 —
    - (i) 能識別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的人的詳情；
    - (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淡倉淨值的詳情及指明股份的數目；及
    - (i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指明股份的名稱，以及其股份代號；及
  - (c) 藉着證監會根據第 5(1)條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證監會。

#### 5. 證監會可指定網上通訊系統

- (1)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某個網上通訊系統。
- (2) 證監會如根據第(1)款指定某個網上通訊系統，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使用該系統的指示及指令。



**6. 證監會須發表已申報淡倉的詳情**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須在申報日的申報期限之後，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根據第 4(2)或(4)條就該申報日通知該會的而該會認為適當的須申報淡倉的詳情。
  - (2) 第(1)款並不規定證監會 —
    - (a) 在申報日之後的 5 個營業日之內發表有關詳情；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較每星期一次更頻密地發表有關詳情。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任何詳情的呈示方式，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使人無法從中確定根據第 4(2)或(4)條送交通知的人的身分，以及該人的須申報淡倉。
-

## 第 3 部

### 每日申報規定

#### 7.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1) 證監會如相信有以下情況，則可按照本條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威脅到或可能威脅到香港的金融穩定性的情況；及
    - (b) 由於存在該等情況，證監會需要每日得到須申報淡倉的通知。
  - (2)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 (a) 須宣布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如任何人在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中，持有須申報淡倉，該人須在 1 個營業日內，將該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b) 須在該公告指明的日期之前至少 24 小時前，於憲報刊登；及
    - (c) 可於證監會的網站並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時間刊登或公布。
  - (3)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而證監會相信不需每日得到須申報淡倉的通知，則證監會須在該會的網站刊登公告(終止公告)，宣布自該終止公告指明的日期起，每日申報規定公告不再具有效力。
  - (4)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及終止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

## 附表 1

[第 2 條]

### 指明股份

1.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2. 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a) 按照聯交所的規章，由聯交所斷定為“指定證券”；及
    - (b) 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歸類為金融股。
-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此附表是故意留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2 年 月 日

---

## 淡倉申報程序及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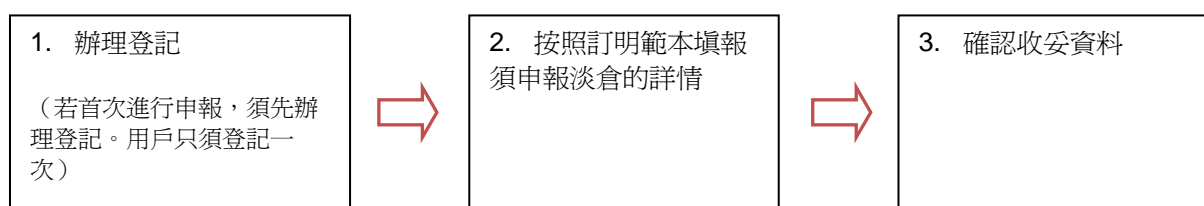
### 概覽

中介人及投資大眾可於證監會網上服務網站（該網站），使用證監會為他們提供的多項電子服務，例如以電子方式呈交財務申報表及訂閱證監會網站更新提示等。你可透過證監會的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或以下連結：

[https://portal.sfc.hk/sfcportal/sfc\\_online\\_portal/online\\_service\\_zh.html](https://portal.sfc.hk/sfcportal/sfc_online_portal/online_service_zh.html)，進入該網站。

為利便依據《規則》申報淡倉，該網站將引入一項名為“淡倉申報服務”的全新服務。須申報淡倉的報告將可透過這項服務以電子方式呈交。

下圖展示透過淡倉申報服務進行申報的步驟。本會將在本總結文件發表後盡快刊發淡倉申報服務的使用者指南，以協助市場參與者在《規則》生效前為申報作好準備。



### 辦理登記

根據《規則》有責任進行申報的人，在首次申報前，必先辦理淡倉申報服務的使用登記。成功登記後，用戶會獲編配一個稱為“淡倉申報編號”的獨有識別編碼。登記手續只須辦理一次。淡倉申報編號是登記用戶的身分識別編號，登記用戶日後每當呈報須申報淡倉時，均須輸入此編號。

登記用戶在登記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登記用戶的身分識別資料，包括其：

- 姓名／名稱；
- 身分證明文件的類別（例如證監會中央實體編號、香港商業登記證、ISIN 號碼、護照及香港身份證等）；
- 相關證明文件的號碼；
- 業務性質（例如基金、金融機構等）；
- 網址（如適用的話）；及
- 聯絡資料——至少一名聯絡人的姓名、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該人必須能夠回答證監會就登記用戶的登記情況及日後具報的須申報淡倉所提出的任何查詢。

如由代理人代為申報，該代理人亦將須辦理登記，並取得淡倉申報編號。同樣地，該代理人為其主事人呈交淡倉報告時，將須註明其淡倉申報編號。

## 申報範本

淡倉申報服務將訂明一份淡倉申報範本，以供下載使用。該範本將以交換數據時常用的逗點分隔值（CSV）檔案格式編製，並可利用微軟 EXCEL 等常用的試算表程式或常用的文本編輯器，編輯檔案內容。下文載有該範本的樣本，以供參考。填寫範本時，請注意下列若干要項：

- 如樣本所示，範本首行必定是欄目；及
- 由於範本以 CSV 格式編製，填寫最後兩欄（即“須申報淡倉（股份數目）”一欄及“淡倉淨值”一欄）時不可輸入逗號或任何符號。

此欄填寫根據《規則》有責任作出申報的人的淡倉申報編號。淡倉申報編號是用戶在成功登記淡倉申報服務後，獲證監會編配的一組由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十位字元編碼。

此欄填寫首欄所示淡倉申報編號的持有人的姓名／名稱。此姓名／名稱應為根據《規則》有責任作出申報的人的姓名／名稱，並必須與申報人索取首欄列示的淡倉申報編號時向證監會所提供的姓名／名稱相同。

淡倉申報編號	姓名／名稱	指明股份的股份代號	指明股份的股份名稱	須申報淡倉（股份數目）	淡倉淨值
G3VA8F69MT	ABC 增長基金	5	匯豐控股	1000000	65250000
G3VA8F69MT	ABC 增長基金	1	長江實業	2000004	208200416.4
G3VA8F69MT	ABC 增長基金	941	中國移動	1000005	75850379.25

股份代號前無須填寫零。證監會將會在其網站提供以 CSV 格式編寫的指明股份的股份代號及名稱，以供下載。

此欄填寫該人的須申報淡倉涉及的指明股份數目。

此欄填寫以港元計算的須申報淡倉價值。須申報淡倉價值應按照《規則》計算，最多可填寫小數點後三個位的數字。

## 檔案命名格式

必須留意的是，所呈交檔案的名稱必須按“年月日（yyyymmdd）”格式，以有關該報告的“申報日”（如《規則》所指明者）的日期開首，並以“csv”字樣作結。例如，由 ABC 增長基金就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16 日的申報日所呈交的報告可命名為：

“20120316abc.csv”

“20120316”——必須按“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註明有關申報日的日期。

“abc”——此部分沒有訂明格式；申報人可自行決定在此標示的名稱。

“csv”——必須註明。

## 並無提出保密要求的回應者的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 高偉紳律師行
3. ComplianceAsia Consulting Ltd
4.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5. 的近律師行
6.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7.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15 家金融機構）
  - i.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 ii.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iii.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iv.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v.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vi.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vii.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 viii.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ix.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 x.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xi. Societe Generale
  - x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xi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xiv.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 xv. UBS AG
8.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9. 香港律師會